

林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53条，其中，行政许可46件、行政处罚37件，通过“美篇”发布信息55篇，“云上宝丰”发布信息15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县林业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完善制度，主动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等的制度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；二是建立机制，确立主要领导统管、各科室配合、工作人员执行的工作机制，保障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；三是强化监督，按要求、按标准对信息进行公开，本单位对自我信息进行审查，配合上级单位完成日常巡查，认真记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解决问题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的最新要求，全面配合县政府完成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调整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公开流程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规范审核机制，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准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积极参加县政府召开的政务公开培训会，推动自我工作落实。按照信息公开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安排部署本单位工作，加强对局机关及二级机构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不足，比如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不是特别到位，目录设置的不够全面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同时进一步拓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快、更便捷的信息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宝丰县林业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